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I) 有關建議出售
持有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之附屬公司**60%** 股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II)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 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可予調整）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可予調整）收購銷售股份；及(ii) 擔保人已同意就賣方妥為履行及遵守其全部擔保責任向買方提供擔保。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及買方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由於建議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買方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董事會已批准建議出售事項，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建議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提供擔保及建議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部分分配用於悉數償還結欠陳先生的款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所得款項預期用途」一節），陳先生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陳先生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而彼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情況外，就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i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及刊登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完成須待所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可予調整）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可予調整）收購銷售股份；及(ii)擔保人已同意就賣方妥為履行及遵守其全部擔保責任向買方提供擔保。

買賣協議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好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新創建（廣東）投資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

擔保人：(i) 本公司；及
(ii) 陳先生

將予出售的資產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權的60%。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55,700,000元（相當於約611,270,000港元）（可予調整），須按本公佈「付款」一節所述的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參考日期的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此外，董事會亦已參考其他在中國主要從事收費公路業務之公司的市盈率。考慮到代價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按其中60%股權計）溢價，以及目標公司之市盈率約18.1（根據(i)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隱含代價約1,018,783,000港元（經參考代價約611,270,000港元）；及(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約56,431,000港元計算）與同業公司之市盈率一致，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

代價（可予調整）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結付：

- (1) 其中80%或人民幣444,560,000元（相當於約489,016,000港元），即代價的第一期付款（「**第一期款項**」），須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由買方授出書面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的十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存入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 (i) 該等條件已獲達成或獲相關訂約方根據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豁免，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該等條件」一節；
 - (ii) 建議出售事項已向中國岳陽市場監管局登記備案，且買方已被登記為銷售股份的擁有人及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東；
 - (iii) 賣方與買方已就買賣協議中訂明的調整金額（如適用）達成一致意見；
 - (iv) 目標公司已完成有關基本信息變更的相關手續，並向相關外匯結算銀行獲得業務登記憑證；
 - (v) 賣方及買方已完成轉讓代價的相關稅務備案程序，且買方已完成為賣方代繳相關所得稅並獲得稅務機關發出及確認的稅務備案表；及
 - (vi) 賣方已於完成日期前2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發出第一期款項的付款通知。

- (2) 其中13%或人民幣72,241,000元(相當於約79,465,000港元),即代價的第二期款項(「第二期款項」),須根據下文「調整」一節所載第(1)及(7)段調整,而於前述調整後的部分(即約人民幣71,063,000元(相當於約78,169,000港元))須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由買方授出書面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的十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存入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 (i) 賬目中所披露的目標公司的應收款項已悉數收回;
 - (ii) 目標公司欠付與目標公司工程項目有關的建築商及承包商的應付款項已全數結清;
 - (iii) 於完成日期前開始的與建築合同糾紛有關的訴訟判決提出的未決上訴(目標公司為被告)已結案,且相關程序下應由目標公司承擔的任何債務或責任已全部結清;
 - (iv) 就目標公司應付承建商的任何未償還款項而言,賣方已與相關建築商協調,以與目標公司訂立經買方批准的和解協議,確認目標公司無需支付有關未償還款項,目標公司及相關承建商均已完全履行相關協議規定的責任及義務,且訂約雙方對相關協議下的履約及和解不存在異議或爭議;及
 - (v) 賣方已於第二期款項支付前2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發出第二期款項的付款通知。

倘上述支付第二期款項的條件(iii)於完成日期後兩年內未獲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則第二期款項金額將減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3,000,000港元)及須由買方於收到賣方根據上述支付第二期款項條件(v)發出的付款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並於完成日期後第二年屆滿。

- (3) 餘下7%或人民幣38,899,000元(相當於約42,789,000港元),即代價的第三期款項(「第三期款項」),須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由買方授出書面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的十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存入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 (i) 目標公司已解決與任何非法佔地¹有關的所有事項,並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獲得隨岳高速公路土地及物業的全部業權登記證書;
 - (ii) 於第三期款項支付日期,賣方於買賣協議中訂明的所有義務或責任均已履行;及
 - (iii) 賣方已於第三期款項支付前2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發出第三期款項的付款通知。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任何賠償及損害賠償,如未從第一期款項或第二期款項中扣除,可直接從第三期款項中扣除。

倘上述支付第三期款項的條件於完成日期後三年內未獲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則第三期款項將減少人民幣43,000,000元(相當於約47,3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38,899,000元(相當於約42,789,000港元)將直接從第三期款項中扣除,而餘下款項將從賣方應佔純利中扣除。倘賣方應佔純利少於上述餘下金額,有關差額須由賣方於完成日期後第三年屆滿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買方。上述可能扣除的最高金額人民幣43,000,000元乃經參考上文第三期款項付款條件(3)(i)釐定,其中包括因獲得隨岳高速公路非法佔地以及隨岳高速公路其他物業的業權登記證書目標公司將產生的潛在負債。

¹ 於本公佈日期,隨岳高速公路非法佔用岳陽市雲溪區的土地。預計相關總罰金以及因獲得隨岳高速公路佔用土地的業權登記證書而產生的任何轉讓費、稅項、罰款及逾期罰款及費用約為人民幣33,361,000元。經與雲溪區政府磋商,目標公司已達成初步協議,目標公司將補充並完成相關土地使用和業權登記程序,這可能需要數年時間。

調整

以下載列可能會導致須對代價作出調整的若干重大事件：

- (1) 相關機構出具並經買方及賣方確認的稅項評估結果中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目標公司因逾期納稅而須承擔的負債及／或因逾期納稅而產生的罰款，在此情況下，代價須向下調整，調整金額相當於上述負債的60%，總計約為人民幣1,365,000元（相當於約1,502,000港元）；
- (2) 倘賬目所披露的目標公司的應收款項（即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6,573,000元（相當於約7,23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收中國一間獨立通行費收費管理公司的通行費）未能於完成日期後30天內如期全額收回，則代價須向下調整，調整金額相當於未收回應收款項的60%；
- (3) 目標公司因非法佔地²而產生的任何罰金或罰款，以及目標公司因取得隨岳高速公路的土地及物業的業權登記證書而產生的任何轉讓費、稅項、罰款及逾期罰款，在此情況下，代價須向下調整，調整金額相當於上述款項（根據本節第(7)(iii)分段所述扣除的罰金或罰款除外）；
- (4) 倘目標公司須對上文「付款」一節第(2)(iii)分段所述有關建築合同糾紛訴訟判決的未決上訴承擔任何費用或責任（賬目中披露的該等債務或負債除外），則代價須向下調整，調整金額相當於上述債務或負債的60%；
- (5) 倘目標公司因終止其與賣方先前委任的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傭合同而須承擔任何賠償，則代價須向下調整，調整金額相當於總賠償金額；
- (6) 買方按面值分配的賣方應佔純利（如適用）；

²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高速公路非法佔用岳陽市雲溪區的土地。預計相關總罰金以及因獲得佔用目標高速公路土地及物業的業權登記證書而產生的任何轉讓費、稅項、罰款及逾期罰款約為人民幣33,361,000元。經與雲溪區政府磋商，目標公司已達成初步協議，目標公司將補充並完成相關土地使用和業權登記程序，這可能需要數年時間。

- (7) 因抵銷以下各項而產生的金額約人民幣188,000元（相當於約207,000港元）：
- (i) 目標公司就隨岳高速公路服務區³的租賃、經營權轉讓向賣方支付的款項；
 - (ii) 賣方應向目標公司支付的金額（相當於隨岳高速公路項目結算賬戶（向買方披露）與項目結算賬戶之間的差額）；及
 - (iii) 賣方就隨岳高速公路非法佔地⁴應付目標公司的款項；

按由（其中包括）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所協定，須計入代價；

- (8) 相關機構出具並經買方及賣方確認的稅項評估結果中所述，相當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因逾期納稅而產生的負債及／或逾期納稅而產生罰款的40%，即約人民幣705,000元（相當於約776,000港元），可自代價中扣除；
- (9) 倘買方因擔保人違反擔保或嚴重違反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款而產生任何損失、損害、成本或費用，且有關損失、損害、成本或費用的金額按逐項基準計超過人民幣50,000元，或按匯總基準計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或買方在完成前遭受的損失、損害、成本或費用的金額按匯總基準計等於或超過人民幣400,000元，則代價可向下調整，調整金額等於前述金額；

³ 該服務區作為隨岳高速公路的一部分一直由目標公司擁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前後將服務區的經營及管理權授權予獨立第三方，費用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權獲得許可費，而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尚未向賣方支付該費用。

⁴ 由於隨岳高速公路的收費站及服務區的若干障礙物非法佔用岳陽市雲溪區的土地，岳陽市相關部門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對目標公司發出處罰通知。根據處罰通知，目標公司應(i) 拆除土地上的建築物及空置土地，及(ii) 承擔約人民幣428,000元的總罰款。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已悉數結清罰款，但考慮到服務區內加油站的正常運營，尚未收回或歸還土地予相關市政府，且主管部門亦未強制執行拆除。經與雲溪區政府磋商，目標公司已達成初步協議，目標公司將補充並完成相關的土地使用及業權登記程序，這可能需要數年時間。

- (10) 倘未參與隨岳高速公路保養項目的任何承包商或建築商要求支付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產生或尚未悉數結算任何費用，且該費用總額超過賬目中披露的金額，則代價須向下調整，調整金額相當於超出金額的60%；
- (11) 倘目標公司因上文「付款」一節第(2)(iii)分段所述的建築合同糾紛相關訴訟判決而遭受任何損失，則代價須向下調整，調整金額相當於上述損失的40%。

該等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達成下文概述的令買方信納的該等條件或獲買方授出書面豁免（不可由買方豁免的條件(3)(vi)及(3)(vii)除外）後，方告完成：

- (1) 買方滿意目標公司的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結果以及隨岳高速公路的交通工程相關的盡職調查結果；
- (2) 買賣協議已簽署並生效；
- (3) 已獲得與完成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或批准，且隨後未被第三方撤銷或撤回（包括但不限於對建議出售事項具有管轄權的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及倘有關同意或批准受制於影響買賣協議任一訂約方的條件，有關條件已被受影響方接受，倘有關條件須於完成前達成，有關條件已於完成前達成。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包括：
 - (i) 買方根據內部程序就完成要求的批准；
 - (ii) 賣方董事會或股東以及授權機構對完成的批准；
 - (iii) 目標公司董事會對建議出售事項的批准；
 - (iv) 湖南省交通運輸廳對建議出售事項的備案；
 - (v) 目標公司貸款銀行對建議出售事項的同意，倘有關同意受制於任何條件，賣方及買方均已接受有關條件；
 - (vi) 董事會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建議出售事項的批准；及

(vii) 陳先生已獲得所有相關債權人的同意，以及根據當前情況及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批准文件。

- (4) 買方收到賣方先前委任的目標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辭職信；
- (5) 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規定提供的保證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保持真實、準確、無重大遺漏且無誤導性，且擔保人已承認買方按照據有關保證基準訂立買賣協議；
- (6) 目標公司及賣方已完全遵守（其中包括）與目標公司營運相關的條款，以及在買賣協議規定的完成前向買方報告目標公司營運情況；
- (7) 並不存在判決、裁決、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法院判決、裁決或法律、監管機構、規定及政策等可能（i）影響完成的執行；（ii）對銷售股份及目標公司造成不利影響；或（iii）對目標公司的資產及隨岳高速公路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8) 於完成日期，不存在可能對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前景、資產或營運責任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9) 賣方及買方已就雙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就賣方先前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40%股權而訂立的目標公司中外合資協議訂立終止協議；及
- (10) 買方已於完成日期前十個營業日內完成對目標公司的評估，評估結果表明於參考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未對目標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賣方及目標公司在買方評估過程中真誠合作。

賣方應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適用於其的相關該等條件。於本公佈日期，該等條件概未獲達成。

完成

於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該等條件後，賣方須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日期應為買方收到前述書面通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屆時買方有權享有銷售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

目標公司須於完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完成股東變更的相關工商登記及備案程序，並於完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在外匯結算銀行完成相關登記。

終止

在以下情況下可終止買賣協議，其中包括：

- (1) 如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並未達成或豁免任何該等條件（視情況而定），則買方無須繼續完成，及買賣協議將告失效，惟買賣協議中訂明的若干規定除外；
- (2) 於完成日期前，若買方知悉有任何違反買賣協議的聲明、保證及承諾的情況，或賣方或目標公司實際上無法提供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及履行任何該等承諾，買方可透過書面通知賣方及目標公司終止買賣協議，並可就其於終止買賣協議前因建議出售事項所產生的損失及成本向賣方及目標公司尋求賠償。在此情況下，買方無須就終止買賣協議向賣方及目標公司承擔任何責任；及
- (3) 如買方未能按照買賣協議結算代價，且自代價到期日起計超過30日，賣方可通過書面通知買方終止買賣協議，並可要求賠償相當於代價金額20%的損失。

倘若買賣協議的任何一方違反規定，該訂約方除履行買賣協議規定的其他義務外，亦須賠償並承擔非違約方因違約而產生或遭受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及責任。

有關買方的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收費道路及發電廠等基礎設施業務。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擁有40%。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9）。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i) 發展、投資及／或經營公路、商務飛機租賃、建築及保險；及(ii) 投資及／或運營物流及設施管理。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建設、營運及管理隨岳高速公路。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及由買方擁有40%。

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 截至 | | 截至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八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入 | 140,486 | 217,685 | 141,207 |
| 除稅前純利 | 12,671 | 75,707 | 43,878 |
| 除稅後純利 | 9,480 | 56,431 | 31,408 |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40,08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收入呈現按年大幅增長，由於同年隨岳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同比增加，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中國實施免收通行費政策，其很大程度上限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通行費應收款項。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淨利潤按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公司的收入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由於兩個期間內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錄得除稅後淨利潤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公司於有關二零二一年開始的建築合同糾紛的法律訴訟中（目標公司為被告）將承擔的賠償及責任作出準備。

財務影響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公佈日期，預期本集團將就建議出售事項錄得淨收益約337,269,000港元，該收益乃參考代價人民幣555,700,000元（相當於約611,270,000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按比例持有60%股權約204,049,000港元、調整及相關交易成本及開支及稅項計算所得。

股東謹此注意，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建議出售事項淨收益的實際金額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的財務狀況，並以最終審計為準。

所得款項預期用途

根據代價，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因調整而產生的潛在負債、相關交易成本及開支及稅項）預計約為541,318,000港元。受限於調整的最終金額（其可能導致代價潛在下調），本集團擬按以下順序運用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50,000,000港元（相當於總所得款項淨額約9.2%），用於派付將於完成前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擬派付的股息；
- (ii) 約102,000,000港元（相當於總所得款項淨額約18.8%）用於悉數償還應付予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iii) 約288,600,000港元（相當於總所得款項淨額約53.3%）用於發展及擴大本集團的酒類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當機會出現時收購中國白酒釀造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上述業務發展及擴張訂立任何潛在交易協議；及
- (iv) 餘額約100,718,000港元（相當於總所得款項淨額約18.7%）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建設、運營及管理隨岳高速公路及清平高速公路一期以及酒類貿易。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隨岳高速公路的通行費總收入約為102,891,000港元及隨岳高速公路的行車量為6,000,000輛次，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2%及約6.3%。該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的經濟下滑及石油價格上漲。應付予賣方的代價約人民幣555,700,000元（相當於約611,270,000港元及可予調整）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比例資產淨值約204,049,000港元溢價約199.6%。此外，誠如本公佈上文「財務影響」一節所述，預期本集團將從建議出售事項錄得淨收益約337,269,000港元。因此，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在近期中國經濟環境不明朗及COVID-19疫情波動的情況下，解除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投資。除建議出售事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或未曾就出售任何資產及／或業務達成任何磋商、安排、承諾或諒解。

另一方面，本集團擬將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全數償還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款項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上述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款項為無息、無抵押及無任何特定到期日，乃來自陳先生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約一年時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融資，當時隨岳高速公路仍處於建設階段。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前後停止任何進一步的提款。考慮到該貸款的優惠條款由陳先生提供，作為其個人支持本公司在初期的隨岳高速公路的發展（其需要大量資金支持），以及本公司於完成後將不再擁有隨岳高速公路的任何股權，董事會認為利用建議出售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來悉數償還應付予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款項屬合理。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持續維持在相對較高的水平，分別為約165.7%及約145.6%。因此，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款項，將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此外，本集團因此而

降低槓桿率，加上擬將相當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將為本集團提供最佳的內部資源及融資能力，以應付（其中包括）在出現合適機會時的未來發展，從而有可能於未來提升本公司的回報率及股東的價值。

此外，本集團擬將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展其酒類及烈酒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其中包括）中國重新開放經濟活動及本集團獲授一個品牌酒的獨家經銷權，本集團的酒類及烈酒銷售業績令人滿意，分部收入同比大幅增長。儘管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該分部表現受到因中國持續的COVID-19疫情採取的封鎖政策的影響，但鑑於中國的疫苗接種率普遍較高及本集團成熟的分銷網絡，本集團對酒類及烈酒交易業務的表現仍充滿信心，並一直採取措施促進銷售及營銷活動，如舉辦品酒活動及推廣會議。因此，擬將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展酒類及烈酒業務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此外，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000,000港元擬用作股息分派，以為股東提供分享建議出售事項成果的機會。假設(i)建議出售事項已獲股東批准；(ii)完成已落實；及(iii)自本公佈日期至釐定獲派發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由董事會釐定）止期間，412,608,000股股份數目無變動，預期董事會可能建議按每股約0.121港元派發股息，乃符合股東利益。

考慮到上述原因及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及買方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由於建議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買方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董事會已批准建議出售事項，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建議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提供擔保及建議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部分分配用於悉數償還結欠陳先生的款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所得款項預期用途」一節），陳先生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陳先生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而彼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情況外，就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i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及刊登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完成須待所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賬目」 | 指 | 目標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買方提供的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目標公司截至參考日期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統稱 |
| 「調整」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代價的潛在調整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中國政府機構正常營業的任何日子（即星期一至星期五），包括中國政府宣佈為臨時營業日的任何星期六或星期日，但不包括任何法定假日或不屬於臨時營業日的任何星期六或星期日 |
| 「本公司」 | 指 |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23） |
| 「完成」 | 指 | 完成建議出售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的完成日期 |
| 「該等條件」 | 指 | 完成的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 「代價」 | 指 | 建議出售事項的最高總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擔保」 | 指 | 擔保人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妥為履行及遵守其所有擔保責任向買方提供的共同及個別擔保，以及擔保人應付買方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代價金額 |
| 「擔保責任」 | 指 |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妥為履行及遵守其所有陳述、保證、承諾、責任及彌償 |
| 「擔保人」 | 指 | 本公司及陳先生的統稱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陳先生」 | 指 | 陳陽南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擬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
| 「買方」 | 指 | 新創建(廣東)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9) |
| 「參考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 「買賣協議」 | 指 | 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等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事項 |
| 「銷售股份」 | 指 | 於買賣協議日期合共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權的60%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目標公司」 | 指 | 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買賣協議日期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
| 「隨岳高速公路」 | 指 |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位於中國湖南省並由目標公司擁有及運營 |
| 「賣方」 | 指 | 好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賣方應佔純利」 | 指 | 於參考日期至完成日期賣方應佔目標公司純利的金額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符捷頻先生及劉寶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